

福建省福州高级中学奋进楼加固整改（施工）

补充通知（二）

招标编号：E3501040102802112001

各投标人：

现就福建省福州高级中学奋进楼加固整改（施工）招标文件的有关问题澄清、修改如下：

一、补充通知

1、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第23项投标保证金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修改为：“递交福州市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榕建规[2025]12号文规定办理年度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并取得《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中注明的金额应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交纳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应按本条款①的方式补足，否则，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福州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应在开标当日未失效，否则，视为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二）内容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标人：福建省福州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仟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